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1）沪02执72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浙江　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　　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　　。

被执行人：　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　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　　。

被执行人：三亚　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　　。

法定代表人：董　　。

申请执行人浙江　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　　有限公司、三亚　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的（2019）沪02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该判决书确定：　　有限公司、三亚　　有限公司应向申请人浙江　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价款人民币76，114，637元及逾期利息、违约金。

判决书生效后，　　有限公司、三亚　　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，故浙江　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。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本院曾以（2019）沪02民初110号裁定书诉讼保全冻结了被执行人　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建商投资有限公司额度为100,000,000元的股权。因　　有限公司未能主动履行清偿义务，故申请人浙江　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股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　　有限公司在宁波建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额度为100,000,000元的股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彭　辰

审　判　员　　郁　亮

审　判　员　　浦　琛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　　张利余

书　记　员　　龚　轶